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約商店合約書

甲方：韓鍋人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秉互惠精神，為簽訂『特約商店』乙事，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一、乙方教職員工及學生至甲方消費，憑教職員工、學生證等識別證件，即享有下列優惠：消費打9折；不分平假日，同行者皆可一同享有優惠。

備註：不可同時與店內其他活動一併使用。

二、甲方須於店面或結帳明顯處張貼與乙方的合約書影本。

三、簽約之後，甲、乙任何一方對上列協議內容認為有需調整之必要得經雙方協調同意後修改之。

四、本合約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若未經甲、乙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得視為續約一年。

五、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六、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簽章後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韓鍋人-新營店

負責人：黃敬芬

地 址：

連絡人：

電 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乙 方：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

代表人：林芯諭

地 址：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承辦人：林芯諭

電 話：06-6226111

傳 真：06-6226367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